

#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4）5号

##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核能装备制造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先楚核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核能装备制造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69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4'49.242"，北纬37°59'19.944"，项目

位于现有厂区内，厂区南侧为石铜路，西侧为搅拌站，东侧、北侧均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8m 的龙强印象小区。

二、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升级涂装线，拆除原有人工喷涂设备 1 套，悬挂链 1 套，钢结构房 1 处，通风机 2 台，升级引进自动喷涂线设备 1 套及新建配套钢结构房体；新购置四柱液压机、数控车铣中心、三坐标测量仪等智能化设备；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场地清理、施工过程及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单位应加强苫盖、密闭运输、场地清扫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施工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

声等。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时间和运输线路，文明施工，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收集后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经一套纸壳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与危废间、油漆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共用）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喷漆房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钢屑、废钢材、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

废纸壳、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钢屑、废钢材、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纸壳、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石家庄先楚核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能装备制造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1月29日



---

主送：石家庄先楚核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